

#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及时监控预算执行情况，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，根据《中共兰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印发〈兰州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兰发〔2019〕6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财政预算在执行过程中，财政部门、预算部门对项目完成进度、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、项目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阶段性管理和监督检查。绩效监控管理包括绩效监控实施和结果应用。

**第三条** 市生态环境局是本部门的绩效监控的主体，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绩效监控进行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绩效监控对象是指已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资金，包括本级预算项目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。

**第五条**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绩效运行监控的有关规定，围绕绩效目标，适时跟踪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，及时掌握绩效运行情况、资金支出进度等。

**第六条**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项

目绩效进行监控。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研究制定本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制度文件，完善内部监控机制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本部门绩效运行监控管理；

（三）指导和督促所属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；

（四）向财政部门报送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表和绩效运行监控报告，合理利用绩效监控结果，确保绩效目标完成。

**第七条**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采取项目跟踪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动态跟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、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程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效益提高。

**第八条** 绩效监控内容：

（一）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，并分析项目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；

（二）项目需求是否发生本质性变化，项目设计或实施方案是否发生了调整；

（三）针对变化和调整，是否及时修改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；

（四）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是否执行到位；

（五）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采取节约成本的具体措施以及措施效果是否明显。

**第九条** 绩效监控的实施主要包括收集数据信息、分析数据信息、形成绩效运行监控报告三个环节。

**第十条** 绩效监控主体要以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核心，收集全面、翔实、高质量、针对性强的数据信息。

**第十一条** 收集各类数据信息后，要进一步加工处理，把数据信息背后所反映出来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梳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分析数据信息基础上，形成绩效运行监控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偏差的原因说明等。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可根据项目运行特点和性质，定期或不定期提交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绩效目标出现偏差的项目，项目绩效责任单位要分析原因，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。

**第十四条** 确因政策调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项目不再实施或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应随同预算调整报告，预算绩效目标调整申请，按规定程序履行绩效目标调整手续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预期不能完成目标的项目，项目主管单位要分析原因，向市财政局说明情况，及时修正项目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预算支出计划，报市财政局重新审核。

**第十六条** 在绩效运行监控管理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